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5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